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600251)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录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	6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与会者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会议期间，与会者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数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自觉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书面表决方式，大会将选举的一名监票员和两名计票员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汇总统计和核对。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74）。

监票员将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二项议案。

八、会议议案详见本会议资料。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违反本会议须知、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十二、公司不向与会者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十三、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联系电话：0996-2113386、2113788。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是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的,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具体内容请见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泽粮牧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粮牧”）年处理 30 万吨毛棉籽加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新疆万德利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德利棉业”）、新疆达丰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丰棉业”）、新疆天鹰鑫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鹰鑫绿”）、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州冠农棉业”）、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顺泰棉业”）、阿克苏地区永衡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衡棉业”）2022 轧期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及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拟向上述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担保本次追加担保情况

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七届九次（临时）董事会、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合计 6.84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共计 11.4 亿元，银通棉业的另一股东——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其他 4.56 亿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

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上述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 11.4 亿元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除公司及华夏汇通提供的上述担保外，还需追加担保方，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所需担保额度（亿元）	公司已审议预计提供的担保（亿元）	本次追加担保	
				追加担保方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1	银通棉业	5	3.00	冠农棉业	5
2	冠农棉业	5.75	3.45	银通棉业	5.75



3	顺泰棉业	0.5	0.30	银通棉业	0.5
4	永衡棉业	0.15	0.09		
	合计	11.4	6.84		11.25

追加担保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本次整体增加 4.41 亿元的预计担保总额，除此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可以在增加后的总额度范围内，将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的各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处获得调剂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公司对天泽粮牧的担保

天泽粮牧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1 亿元的项目贷款，预计贷款期限 4 年（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 2.51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银通棉业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银通棉业控股子公司万德利棉业、达丰棉业、天鹰鑫绿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不超过一年期的 4.89 亿元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需各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各自持有的被担保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银通棉业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股权比例单笔或累计为万德利棉业、达丰棉业、天鹰鑫绿，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2.93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将其持有的万德利棉业、达丰棉业、天鹰鑫绿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银通棉业持股比例	总担保额度需求（亿元）	本次银通棉业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1	万德利棉业	60%	1.50	0.9	连带责任担保，并将其所持的被担保方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	达丰棉业	60%	1.50	0.9	
3	天鹰鑫绿	60%	1.89	1.13	
	合计		4.89	2.93	

为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本次被担保的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银通棉业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将本次担保额度在本次被担保的各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处获得调剂的担保额度。

三、上述担保事项，担保期限均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1-3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



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四、本次追加担保方及新增担保事项，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签批。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总额，超出本次批准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